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六题：私烟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方刚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较早前有一篇由医生撰写题为《私烟假烟更损健康》的文章指出，香港海关缉获的未完税香烟（「私烟」）当中有一半至七成是冒牌烟，并引述伦敦一个基层医护信托基金的化验结果，指当地的冒牌烟的焦油含量较正牌烟高百分之七十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自烟草税税率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提高百分之五十至今，已完税的香烟数量、烟草税收入，以及香港海关缉获私烟的数量；该等数字与过去三年每年同期的相关数字如何比较；

（二）过去三年，香港海关缉获的私烟当中，正牌和冒牌香烟的比例是甚么；现时政府如何分辨私烟的真伪；有没有对缉获的冒牌私烟进行化验，以了解它们是否较正牌烟含有更多的有害物质；及

（三）鉴于前财政司司长在发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财政预算案时指出，「提高烟草税只会增加未完税香烟的吸引力，进一步助长偷运和贩卖未完税香烟的非法活动。这样非但不能增加收入，对推行反吸烟政策亦无甚帮助」，政府在本财政年度大幅提高烟草税是否显示政府已改变对提高烟草税的效用的看法，以及有甚么具体措施防止政府的反吸烟工作因私烟买卖活动转趋猖獗而功败垂成？

答复：

主席：

(一) 有关问题的第一部份，新的烟草税税率在今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后，三月及四月份的已完税香烟数量分别为6,100万支及1亿5,100万支，税款收入分别为7,300万元及1亿8,300万元。已完税香烟的数量与过往三年同期的平均数字相约。详细数据列于附件一。

在本年首四个月，海关共破获955宗涉及走私、贮存、分销或街头贩卖私烟的案件，检获2,500万支香烟。其中635宗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提高烟草税税率后破获。虽然本年首四个月的私烟破案数字较过往三年同期的平均数增加28%，但所涉及的私烟数量则未有明显变化。

(二) 有关问题的第二部份，海关打击私烟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税收，因此不会化验私烟所含的物质。如怀疑缉获的私烟是冒牌烟，海关会根据现行处理虚假商标案件的程序，将怀疑冒牌烟交予商标持有人验证，以确定有否违反《商品说明条例》。由于私烟的牌子众多，而有些可能并没有在香港注册，因此海关无法验证所有私烟牌子的真伪。但根据海关过往的经验，大约三分之一缉获的私烟是冒牌烟。我想在此提醒市民，绝对不应以身试法购买私烟或冒险吸食私烟。

(三) 有关问题的第三部份，鉴于当时的私烟活动较为猖獗，因此财政司司长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财政预算案中表示当时并非增加烟草税的适当时候。但经过海关近几年来的严厉打击，各层面的私烟活动已明显地受到控制。我们认为现在已是增加烟草税的适当时候，以加强我们反吸烟的力度，保障公众健康。海关会加强情报搜集工作，继续密切监察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烟活动，并已增派人手加强巡察及打击有关的活动。

多谢主席。

完